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签约合同价变化导致公司设计费相应变化的风险，也可能存在由于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利润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设计”）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确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单笔设计咨询类合同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或单笔设计咨询类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与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研设计、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庐阳区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各方就“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公司在联合体中按照具体承担的设计任务所享有的设计费约为2,750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浩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181号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合同项目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对手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024年6月26日	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未来大科学城规划建设建筑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90

3. 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手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联合体成员介绍

名称：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韦业启（Yip Kai Kenneth Wai）

注册资本：港元50万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建筑及规划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履约能力。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1）：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

（2）工程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3）规划占地面积：规划占地约2,447亩，一期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按照地上建筑量和相关规范来进行配建。

（4）总投资估算约为210,000万元。

3. 委托设计范围

(1) 规划设计。包含深化城市设计、竖向专项规划、绿地景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水环境和综合利用规划、科学家小镇转化区产业策划等。

(2) 建筑与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包含城市设计地块范围内的建筑单体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共景观总体规划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4. 工程设计资料提交及交付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于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交；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及提交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设计费明细

暂定合同价为 4,700 万元。

① 规划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为 300 万元。

② 建筑与景观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为 4,400 万元。实际合同价计算方式为：以审批部门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基准设计费*费率（75%）。

③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④ 如因工艺深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建安费增加，设计费超出招标概算，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计费依据按原合同执行。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根据城市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规划、产业策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等每项设计内容的具体进度分阶段支付。

(3) 其他约定

本项目报价固定费率，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调整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在总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甲方取消或暂缓部分项目区域设计，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本数）的，乙方可按合同规定对交付设计时间进行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③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以及做出重大修改的，需要进行二次初步设计评审，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④甲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乙方履约情况取消其中部分设计任务，或将部分设计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由此减少或取消的部分设计任务，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相应设计费。

（2）乙方责任

①设计阶段：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

甲方可以与乙方对中标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便更好地符合甲方的需求；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及时进行修改。

乙方必须提供一定套数的各种施工图纸，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图纸会审、消防（含特殊消防）、规划等前期手续。

乙方在整个设计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并派人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全过程的完善和沟通。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各专业负责人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②现场服务承诺：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及时安排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项目对接工作，逾期或不能全部到场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项目开工建设之后，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7.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费用计算方式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甲方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停止审批以及项目停缓建的情况，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设计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②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设计漏项、设计失误或图纸与现场不符等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5%的，超过部分全部工程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完成相关内容设计后，须立即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尽快根据意见完成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14 个日历日。如未按甲方要求时点完成任务，导致规定的项目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工程设计费的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④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强制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工程设计文件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工程设计费的 1%的违约金。

⑤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提交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和各项工程验收、材料询样等，每缺席一次或因乙方原因影响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⑦施工招标控制价发布后，因乙方错误须做出设计变更和或补充设计的，变更和补充工程量的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变更和补充工程量的设计费用。

⑧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深入拓展区域市场，促进业务持续发展。

3.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4.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资质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明确约定，但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签约合同价变化导致公司设计费相应变化等风险，还可能存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